

#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见 7.1）**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本附加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电子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电子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1.3 合同约定事项**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 ②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 2.1 投保条件**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均与主险合同一致。
- 2.2 等待期** 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附加险或非续保（见 7.2）本附加险时，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含第 90 日）为等待期。  
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经医院（见 7.3）初次确诊（见 7.4）非因意外伤害（见 7.5）导致罹患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您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您为被保险人续保本保险或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罹患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的无等待期。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初次确诊罹患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依照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若申请特定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同样符合主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分别按照主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

责任和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保险金责任进行给付。

本附加险合同定义的特定疾病载明于本附加险合同“6.特定疾病”定义。

- 2.4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2.5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2.6 犹豫期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犹豫期与主险合同一致。

### ③ 我们不保什么

---

- 3.1 责任免除 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 ④ 如何支付保险费

---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障计划确定。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障计划由您和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支付方式与主险合同一致。

- 4.2 续保 本附加险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含第 30 日）内，我们会向您发送继续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邀约，您也可向我们提出继续投保本附加险的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保费后，续保合同生效**，续保合同具体生效日以我们另行签发的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续保不计算等待期。

若我们不再接受续保，我们会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通知您。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险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 （1）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100周岁；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过本附加险合同所约定的特定疾病理赔（无论一种或者多种）；
- （3）本附加险合同在您申请续保时已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导致效力终止；
- （4）您不如实告知、欺诈等不符合续保条件的情形。

主险合同未续保，本附加险合同亦不可续保。

### ⑤ 如何退保

---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6）。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如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见 7.7）。

如主险合同退保，本附加险合同须同时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经济损失。

## 6 特定疾病

### 6.1 特定疾病

本附加险合同所保障的特定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有效期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罹患下列疾病或初次达到下列疾病状态或在医院初次接受下列手术。特定疾病的名称及定义如下：

**（一）特定恶性肿瘤：**本附加险合同所指的特定恶性肿瘤仅包括：**肺癌、肝癌、胃癌、食道癌、结直肠癌、胰腺癌、白血病、脑瘤、骨癌、肾癌和膀胱癌。**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转移癌（见 7.8）；
- （3）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4）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二）急性心肌梗塞：**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三）脑中风后遗症：**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项或一项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 7.9）；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 7.10）；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 7.11）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1）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 （2）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

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六）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七）良性脑肿瘤：**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八）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持续性黄疸；
- （2）腹水；
- （3）肝性脑病；
-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九）心脏瓣膜手术：**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十）主动脉手术：**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十一）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截肢：**是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细菌培养和临床表现符合坏死性筋膜炎诊断标准；
- （2）病情迅速恶化，有脓毒血症表现；
- （3）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十二) 1 型糖尿病严重并发症：**1 型糖尿病的特征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严重胰岛素缺乏导致慢性血糖升高，需要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被保险人的 1 型糖尿病必须明确诊断，而且有血胰岛素测定及血 C 肽或尿 C 肽测定结果支持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已经持续性地接受外源性胰岛素注射治疗连续 180 天以上；

(2) 因需要已经接受了下列治疗：

①因严重心律失常植入了心脏起搏器；或

②因坏疽自跖趾关节或以上切除了一趾或多趾。

**(十三) 严重心肌炎：**指被保人因严重心肌炎症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造成持续的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或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0%；

(2) 持续不间断 180 天以上；

(3)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十四) 严重克隆病：**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十五) 严重脑损伤：**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项或一项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六) 肾髓质囊性病：**肾髓质囊性病是一种遗传性肾脏疾病，特点为肾髓质多发大小不等的囊肿并且伴有小管炎症和间质性肾炎。**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经肾组织活检明确诊断；

(2) 临床有肾脏衰竭和肾小管功能障碍表现；

(3) 影像学证据显示肾髓质多发囊肿。

**其他肾脏囊性病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内。**

**(十七)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

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或回肠造瘘术。**

**(十八)严重肌营养不良症：**肌营养不良症是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性病变，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九)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以骨髓纤维增生和髓外造血为特点，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外周血幼稚细胞等。

**被保险人须经由骨髓活检明确诊断为原发性骨髓纤维化，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且持续 180 天：**

- (1) 血红蛋白 $<100\text{g/l}$ ;
- (2) 白细胞计数 $>25\times 10^9/\text{l}$ ;
- (3) 外周血原始细胞 $\geq 1\%$ ;
- (4) 血小板计数 $<100\times 10^9/\text{l}$ 。

**恶性肿瘤、中毒、放射线和感染所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内。**

**(二十)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times 10^9/\text{L}$ ;
  - ②网织红细胞 $< 1\%$ ;
  - ③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times 10^9/\text{L}$ 。

## **7** 释义

7.1	合法有效	本附加保险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7.2	续保	指投保人为被保险人不间断投保同一险种，且续保保单的生效日为原保单到期日的次日。
7.3	医院	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b>但前述医院并不包括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b> 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全日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7.4	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b>而不是指自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b>
7.5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7.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

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7.7 未到期保险费** 指本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犹豫期内退保的，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
- 犹豫期后退保的，若保险费为一次性支付的：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 若保险费为分月支付的：  
未到期保险费=当月保险费×[1-(当月已经过天数/当月总天数)]
-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若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到期保险费为零。
- 7.8 转移癌** 指癌细胞从原发部位侵入血管、淋巴管或体腔，经血流或体液转移到远隔部位的组织或器官，形成与原发癌同样组织病理学形态或类型的癌病灶。
- 7.9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7.10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是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是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7.11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者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者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者盆浴。